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十五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四項附表四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本次增列公告孔雀綠等十三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依本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針對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八大運作行為加以管制，並強化其包裝標示。另修正六羧化鉻物質名稱為六羧鉻，管制濃度為鉻含量百分之一以上；此外，六溴環十二烷等化學物質之改善期限已過，爰併同辦理本次修正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第十五項：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標示，並於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

二、 第一項附表一：

（一） 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以上。

（二） 修正六羧化鉻之物質名稱為六羧鉻，管制濃度調整為鉻含量百分之一以上。

三、第四項附表四：

- (一) 刪除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2,4-二異氰酸甲苯、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七氯萘、丙烯醯胺、甲醛、1,2-二氯乙烷、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 (二) 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十五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十五、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p> <p>(二)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增列公告孔雀綠等十三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除依本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管制，並強化其包裝標示，警示禁止用於食品。</p>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一、修正六羧化鉻之物質名稱為六羧鉻，管制濃度調整為鉻含量百分之一。 二、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等十三種化學物質，因有食品安全風險事件之疑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故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055	24	六羧鉻	Chromium carbonyl	Cr(CO) ₆	13007-92-6	鉻含量 1% 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106.09.26	055	24	六羧化鉻	Chromium carbonyl	Cr(CO) ₆	13007-92-6	六價鉻含量 1% 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175	0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C ₂₃ H ₂₅ ClN ₂	569-64-2	1	二	4	106.09.26											
176	01	順丁烯二酸 (馬來酸)	Maleic acid	C ₄ H ₄ O ₄	110-16-7	1	二	4	106.09.26											
176	02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C ₄ H ₂ O ₃	108-31-6	1	二	4	106.09.26											
177	01	對位乙氧基苯胺	(4-Ethoxyphenyl)urea、Dulcin	C ₉ H ₁₂ N ₂ O ₂	150-69-6	1	二	4	106.09.26											
178	01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rO ₃	7758-01-2	1	二	4	106.09.26											
179	0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C ₆ H ₈ O ₄	624-49-7	1	二	4	106.09.26											
180	01	苜蓿紫	Benzyl violet 4B	C ₃₉ H ₄₀ N ₃ NaO ₆ S ₂	1694-09-3	1	二	4	106.09.26											
181	01	皂黃	Metanil yellow	C ₁₈ H ₁₄ N ₃ NaO ₃ S	587-98-4	1	二	4	106.09.26											
182	01	玫瑰紅 B	Rhodamine B	C ₂₈ H ₃₁ ClN ₂ O ₃	81-88-9	1	二	4	106.09.26											
183	01	二甲基黃	Butter yellow	C ₁₄ H ₁₃ N ₃	60-11-7	1	二	4	106.09.26											
184	01	甲醛次硫酸氫鈉 (吊白塊)	Sodium hydroxymethanesulfinate	CH ₇ NaO ₃ S	6035-47-8 149-44-0	1	二	4	106.09.26											
185	01	三聚氰胺	Melamine	C ₃ H ₆ N ₆	108-78-1	1	二	4	106.09.26											
186	01	α-苯並吡喃酮 (香豆素)	Coumarin	C ₉ H ₆ O ₂	91-64-5	1	二	4	106.09.26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 六溴環十二烷、α-六溴環十二烷、β-六溴環十二烷、γ-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六溴環十二烷、α-六溴環十二烷、β-六溴環十二烷、γ-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二) 2,4-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 <td>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td> </tr> </tbody> </table> <p>(三) 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濃度 30% 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 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 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濃度 30% 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 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 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濃度 30% 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 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 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一、六溴環十二烷、α-六溴環十二烷、β-六溴環十二烷、γ-六溴環十二烷、2,4-二異氰酸甲苯、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甲醛、1,2-二氯乙烷、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一)(二)(三)其改善期限一覽表。</p> <p>二、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p>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濃度 30% 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 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 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 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